

# 國立清華大學

##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3789 號函核定

本校 108 年 9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本校 108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5698 號函同意備查

本校 109 年 5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本校 109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354 號函同意備查

[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通過](#)

[本校 113 年 6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](#)

[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\(二\)字第 1130061599 號函同意備查](#)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。
- 二、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54學分，其中：
- 三、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，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，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  1. 專門課程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 2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)
  3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18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)
  4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16學分。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)
  5.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應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32學分，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- 四、申請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者，應修至少10學分全英語授課之師培課程，其中：
  1. 教育實踐課程—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、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，應修至少6學分。
  2. 其中教育基礎應修至少2學分、專門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2學分。
- 五、本課程表適用113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（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）。惟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適用悉依教育部「[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](#)」、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及相關函示意旨辦理。
- 六、本表經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素養	必、選修修習	備註		
專門課程	幼兒文學	2	2	3	選	至少 4 學分		
	幼兒藝術	2	2	2、3	選			
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2	2、3	選			
	幼兒音樂	2	2	3	選			
	幼兒戲劇	2	2	3、5	選			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2	2	2、3、4	選			
	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	2	2	3、5	選			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2	1、2、3、5	選			
教育基礎課程	幼兒科技	2	2	2、3	選	至少 16 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 10 學分)		
	教育概論	2	2	1、2、3、5	選			
	教育心理學	2	2	1、2、3	必			
	教育哲學	2	2	1、4、5	必			
	教育社會學	2	2	1、3	必			
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園行政	2	2	1、5	選	至少 18 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 12 學分)		
	教學原理	2	2	2、3、4	選			
	幼兒園課程發展	2	2	1、2、3	選			
	幼兒輔導	2	2	2、4	選		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2	1、2、3	選			
	幼兒遊戲	2	2	2、3	選			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2	1、2、3、5	選	至少 16 學分 (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 10 學分)		
	幼兒園教學實習	4	4	3、4、5	必		先修課程為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、幼兒園教保實習」	
	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	2	2	3	選			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5	選	1. 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 32 學分，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 2. 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75358A 號函核定。		
	教育基礎 (10 學分)	幼兒發展	3	3	2		必	
		幼兒觀察	2	2	2		必	先修課程為「幼兒發展」
		特殊幼兒教育	3	3	1、2		必	
	教育方法 (12 學分)	幼兒教保概論	2	2	1		必	
		幼兒學習評量	2	2	1、2、3、5		必	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2、3		必	
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2、3		必	
	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1、2、3、5		必	
	教育實踐 (10 學分)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2	4、5		必	
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2	3、5		必	先修課程為「幼兒教保概論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
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2	3、5		必	
		教保專業倫理	2	2	1、5		必	
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4	2、3、4、5	必		先修課程為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」	
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80 學分，至少應修習 54 學分								